安多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2年度

部门预算

2022年 0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安多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多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乡村产业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内容。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三农”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管理农业救灾物资，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市、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配合执行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和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及纠纷仲裁管理。负责拟订草产业发展政策、草产业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饲草业发展，指导草种繁育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负责草原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促进草原保护与草畜平衡、草原畜牧业有机衔接、协同发展。

3.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中央、自治区和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4.与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农牧业日常抗灾减灾防灾职责。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0名，副科级3名）。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7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草补办、农改办、产业办、项目办、财务室、局长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年安多县农业农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部门。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2022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收支总预算29284.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95.80万元、上年结转5188.4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4万元、农林水支出29104.84万元、转移性支出122.89万元。

二、2022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29284.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188.42万元，占17.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95.80万元，占 82.28%。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2928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77 万元，占 1.38 %；项目支出 28879.45 万元，占 98.62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84.2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4095.80 万元、上年结转5188.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9 万元、农林水支出29104.84住房保障支出 17.34 万元、转移性支出122.89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95.80 万元,比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879.48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 万元，占 0.08 %；卫生健康支出 15.89 万元，占 0.05 %；农林水支出29104.84，占 99.39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万元，占 0.06%；转移性支出122.89万元，占 0.42 %。

2928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1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0.3万元，增长80.34 %，主要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1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0.50万元，下降78.13 %，主要是生育保险年初预算医疗保险科目。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2.5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6.16万元，增长96.10%，主要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 1.72万元，增长107.50%，主要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95.2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31.78万元，增长141.83%，主要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项目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744.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744.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该项目未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2022年预算数为3,633.6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586.70万元，增长7644.29%，主要是上年项目未全部支出，结转今年使用。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2年预算数为18875.6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3500万元，增长251.13%，主要是项目调整及使用具体明细科目。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36.0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1739.59万元，下降95.63%，主要是项目调整及使用具体明细科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 3397.1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3397.1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项目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23.1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518.31万元，增长10642.92%，主要是上年项目未全部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3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7.3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1年住房公积金由财政局统一进行清算汇缴，2022年由各单位进行清算汇缴。

13.转移性支出 （类）调出资金（款）其他调出资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22.8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22.8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项目结转。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4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20.23万元、津贴补贴110.82万元、奖金10.92万元）、伙食补助费2.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3.1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3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4万元、住房公积金17.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0.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万元（离休费0.60万元、医疗费补助1.09万元）。

公用经费 11.3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75万元、印刷费0.35万元、电费2万元、差旅费5.60万元、维修(护)费0.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万元）。

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82万元，增长51 %。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标准进行编制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3月底，本部门共有1辆车。

单位价值50-100万元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四）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9 个，资金24095.80万元。重点项目9个，其中包括：涉农商业保险保费市级配套资金（377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8847.03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9.45万元）；牲畜良种补贴（741.83万元）；牛羊出栏出售补贴（351.66万元）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677.55万元）；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342.61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36万元；土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出收入（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补助）7.90万元。占年初项目总预算的98.32%

（五）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涉农商业保险保费市级配套资金（377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18847.03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9.45万元）；牲畜良种补贴（741.83万元）；牛羊出栏出售补贴（351.66万元）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677.55万元）；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342.61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36万元；土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出收入（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补助）7.90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2年3月底我局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